

15)。次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一、(三)規定略以：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惟查國立中興、清華、交通及暨南國際大學等 4 校，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其中國立清華、交通及暨南國際大學等 3 校，105 至 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皆低於 4 倍(同表 15)，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各校積極研謀改善，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據復：將於每年審查學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如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將函請學校積極改善，並強化財務規劃及管控機制，以確保財務健全。

表 15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105 至 108 年度可用資金等財務資訊分析簡表

序號	項目 學校名稱	可用資金連續 2 年度減少	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連續 2 年度增加	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	105 至 108 年底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
合計		4 校	4 校	4 校	3 校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2	國立臺北大學	✓	✓		
3	國立陽明大學	✓	✓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5	國立中興大學			✓	
6	國立清華大學			✓	✓
7	國立交通大學			✓	✓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六)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延，亟待賡續強化精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落實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及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發展民族教育文化，共同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訂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至 109 年度)。其中教育部及所屬 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35 億 2,340 萬元，執行數 32 億 3,674 萬餘元，執行率 91.86%，主要係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學業輔導、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等，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另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推動多項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惟受教比率相較一般生為低，亟待持續強化各項措施，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透過教育提高社經地位及能力：教育部為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比率，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推動大專校院入學考試加分優待、於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原住民族學生名額、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等多項措施，惟 107 學年度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 2 萬 5,859 人，占全國學生人數 124 萬 4,822 人之 2.08%，較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 2.40%，仍差距 0.32 個百分點，尚未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期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之願景。次查 104 至 106 學年度在高級中等教育以下階段，原住民族學生與一般生之粗在學率尚無顯著差異，惟在高等教育階段，各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均低於一般生約 33 個百分點（表 16）。另查原住民族學生 104 至 106 學年度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繼續升學者，僅占原住民族各該學年度畢業生之 69.36%、69.80%、70.80%，低於一般生之升學比率 86.66%、86.74%、86.08%。顯示教育部雖推動多項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惟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占全國總數之比率，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仍有差距；且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明顯低於一般生，原住民族高中職畢業生畢業後繼續升學比率亦較一般生為低，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招生外加名額、針對特殊科系，訂定專案調高機制、大專校院得於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考試分發或登記分發以外其他方式入學者，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納入加分考量等多項原住民族保障升學措施，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比率，協助原住民族提高社會經濟地位及自主意識與能力。

表 16 各級教育階段學生粗在學率情形表

單位：%、百分點

學年度		104	105	106
項目				
國小教育 6-11 歲	原住民	99.41	99.05	99.10
	一般生	98.13	98.22	98.10
	差距	1.28	0.83	1.00
國中教育 12-14 歲	原住民	100.57	98.53	98.17
	一般生	103.39	98.97	98.90
	差距	- 2.82	- 0.44	- 0.73
高級中等教育 15-17 歲	原住民	96.21	94.42	93.84
	一般生	99.51	98.48	98.04
	差距	- 3.30	- 4.06	- 4.20
高等教育 18-21 歲	原住民	51.60	51.20	52.28
	一般生	84.81	85.11	85.60
	差距	- 33.21	- 33.91	- 33.32

註：1. 粗在學率=（各該學制學生人數÷各該學制相當學齡人口數）×100。
2.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但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 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資料。

2. 教育部推動多項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措施，協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解決生活及適應問題，惟休退學率仍較一般生為高，成效尚屬有限，亟待持續強化輔導措施，以改善休退學情形：教育部於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時，提供加分與外加名額錄取等升學保障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就學機會均等，並編列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及鼓勵各大專校院成立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復透過第三期獎勵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協助學校建立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經查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日間部學生（包含四技，下同）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10.63% 及 11.82%，較 105 學年度之 10.40% 及 10.94%，分別增加 0.23 個百分點及 0.88 個百分點，休學率及退學率均有增加情形；另原住民族學生 105 學年度休學率、退學率分別較一般生增加 5.43 個百分點及 5.59 個百分點，106 學年度休學率、退學率則較一般生增加 5.66 個百分點及 6.23 個百分點，2 個學年度休學率、退學率均高於一般生，且差距有擴大之情形（表 17）。復以原住民族學生休學原因分析，106 學年度休學人數為 1,587 人，較 105 學年度 1,574 人增加 13 人，2 個學年度休學原因（包括因工作需求、因經濟困難、因學業志趣不合、因學業成績及其他）均以工作需求、經濟困難排名第 1、2 位；以原住民族學生退學原因分析，106 學年度退學人數為 1,765 人，較 105 學年度 1,655 人增加 110 人（同表 17），原住民族學生退學原因（包括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因志趣不合、因學業成績、因工作需求及其他）除了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外，主要與學生適性輔導及學業成績有關。綜上顯示教育部雖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發放獎助學金，並推動多項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措施，惟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日間部學生休學率及退學率均有增加情形，且高於一般生，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尚屬有限，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善。據復：已新增補貼經濟弱勢學生（含原住民族學生）校外住宿租金，及引導學校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所需之輔導與協助；另自 109 年起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強化該中心組織功能，就生活及課業面加強輔導機制，掌握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即時提供支持。

表 17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及一般生休退學情形表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105			106			原住民族學生 105 與 106 學年度比較
	原住民族 學生	一般生	原住民族學生 與一般生比較	原住民族 學生	一般生	原住民族學生 與一般生比較	
學生數（學士）	15,130	828,117	- 812,987	14,934	804,169	- 789,235	- 196
休學人數	1,574	41,198	- 39,624	1,587	39,970	- 38,383	13
休學率	10.40	4.97	5.43	10.63	4.97	5.66	0.23
退學人數	1,655	44,302	- 42,647	1,765	44,934	- 43,169	110
退學率	10.94	5.35	5.59	11.82	5.59	6.23	0.88

- 註：1. 學生數係以當學年 10 月 15 日統計之學士日間部（包含四技）資料為基準。
 2. 休學人數係指該學年第 2 學期末總休學人數，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
 3. 退學人數係指該學年第 1、2 學期合計總退學人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概況統計資料。

3.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以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部分專班師資不足、課程規劃欠妥適或註冊率不佳，尚待積極協助學校解決及督促學校改善，以提升專班辦學成效；教育部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權益，並回應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爰配合原民會提出之人才培育政策，鼓勵各校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踴躍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108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 27 校 36 專班，招生名額 1,113 人，並補助其

中 15 校 20 專班計 1,16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7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專任師資人數計 534 人，兼任師資人數計 298 人，合計 832 人，經該部審核結果，符合專班應主聘至少 1 位專任教師及專班支援學系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範。惟查原住民專班係由學校既有院、系、所增設，或由不同系所共同支援合作設立，並由設立之院、系、所師資負責或支援教學，導致實際執行時，部分專班面臨須仰賴大量兼任教師、教師負擔過重等師資不足之窘境。另該部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或文化教學成效，於「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針對原住民專班或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之開設，得考量優先聘請符合資格及大學系所之原住民族籍教師，惟 107 學年度專班原住民族籍教師合計 108 人，僅占專班總師資 832 人之 12.98%；(2) 依據原住民專班設立相關審核機制，專班之課程規劃除應考量與原住民族學生發展之關聯性、原住民人才培育需求及畢業進路外，並應納入原住民族語言或文化相關課程。惟查該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擴大原住民學生參與高等教育之發展策略計畫」調查結果，部分專班課程規劃與原住民族語教學或文化傳承連結仍有不足；(3) 105 至 107 學年度一般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註冊率分別僅 65.14%、62.62%、63.20%，均未及 7 成（表 18），且部分專班註冊率呈現遞減趨勢。又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專班，係採取鼓勵設置之立場，針對招生成效不佳學校，尚無具體預警、輔導轉型或退場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將檢討現行機制，提供行政支持並挹注原住民專班之教學課程、師資所需經費，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助課程教學，及通盤檢討並修訂大專校院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2) 將持續督促已設立專班之大專校院，強化課程與原住民族語言或文化連結；(3) 將定期檢核專班成效，以作為招生名額核配、專班續辦或退場之參據。

表 18 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名額及註冊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學校類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合計	589	775	885	429	546	638	72.84	70.45	72.09
一般大專校院	459	511	606	299	320	383	65.14	62.62	63.20
技專校院	130	264	279	130	226	255	100.00	85.61	91.40

註：1. 統計對象為 107 學年度辦理招生之原住民族專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資中心，以強化大專校院對於原住民族學生之輔導工作及資源合作，惟部分學校尚未成立原資中心、部分原資中心未設置專責人員或績效評估方式未盡詳實，亟待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對於原住民族學生之輔導工作及資源合作，積極發掘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潛能，輔導其適性發展，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鼓勵大專校院

設立原資中心，其主要任務及功能包括：掌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情形；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該部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對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影響之探究計畫（第 1 期）」期末報告書載述，原資中心有設立之必要性，綜合量化及質性資料，有設原資中心比未設原資中心在許多層面都有較佳滿意度或成效；原資中心承辦人員專任與否，對於原資中心功能及成效影響非常大。惟查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全國已成立原資中心計 112 校，未成立原資中心尚有 41 校；原資中心已設置專責人員計 71 校，占已成立原資中心學校之 63.39%，尚未設置專責人員計 41 校，占 36.61%，仍待持續鼓勵學校成立原資中心，並積極了解學校設置原資中心專責人員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協助學校補足人力，以提升原資中心輔導成效；(2)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107 年 6 月 8 日）第 5 點規定，原資中心申請文件內容包括明列每年度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後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等。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前 1 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提報該部考核，該部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考評，考核結果將納入該部維持、增減或停止次一年度經費數額之主要依據。經抽查部分原資中心 107 年度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結果，核有無具體衡量項目、計畫申請書與成果報告所列評核項目不一致、部分指標達成情形欠佳等情形。另該部 105 至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校數由 46 校成長至 105 校（228.26%），同期間均未曾辦理實地考評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已降低原資中心設置標準，鼓勵更多學校設立原資中心；自 109 年起，原資中心補助計畫併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增編預算約 5,000 萬元，明列指標及補助專責人力，提供更貼近原住民族學生需求之服務；(2) 學校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內容績效評估未盡詳實 1 節，將列入下一年經費補助額度考量，持續督導各校落實計畫執行，以發揮原資中心功能；另嗣後將實地訪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及原資中心，追蹤辦理成效，並作為補助經費之審核參據。

5.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年齡偏高，可能形成族語師資斷層之隱憂，亟待廣續積極推動相關師資培育計畫，以吸引優秀原住民族籍青年加入族語教學，充實族語師資：教育部為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下稱族語師資），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強化族語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升族語學習成效，與原民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族語老師認證研習課程、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修習族語教學知能及族語課程等，預計能達成培育編制內原住民族籍教師擔任各級學校族語課程教師，並制度化族語師資培育、吸引優秀原住民族籍青年加入族語教學行列，

以充實族語師資等目標。經查該部於 105 至 107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東大學等 14 所學校計 896 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等，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775 人，另甄選進用專職族語老師 108 人，合計 883 人，其中教師年齡 51 至 60 歲者 347 人（占 39.30%），年齡 61 至 70 歲者 249 人（占 28.20%），年齡 71 至 80 歲者 60 人（占 6.80%），51 歲以上教師合計 656 人，占全部教師人數 74.29

表 19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族語師資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占比
	合計	專職族語老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合計	883	108	775	100.00
50 歲以下小計	227	44	183	25.71
30 歲以下	10	4	6	1.13
31 至 40 歲	23	2	21	2.60
41 至 50 歲	194	38	156	21.97
51 至 80 歲小計	656	64	592	74.29
51 至 60 歲	347	47	300	39.30
61 至 70 歲	249	15	234	28.20
71 至 80 歲	60	2	58	6.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表 19），顯示族語師資年齡有偏高現象，可能形成族語師資斷層之隱憂，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自 109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補助辦理研習課程，以精進原住民族語教育；配合原民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偏高改善措施及族語老師需求調查研商會議」，提供族語老師聘任情形統計資料，俾利該會研議鼓勵族人加入學校族語教學之措施；另自 109 學年度起正式啟動師資職前培育，提供多元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以充裕原住民族語師資。

（七） 教育部已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就少子女化現象對於學校營運產生之衝擊採取因應措施，惟部分措施未臻完備或成效欠佳，允宜廣續加強推動，提升執行效能。

教育部為掌握教育發展變化，自 100 年度起逐年推估未來高級中等教育學生數，並以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推估數，配合其就學機會率推估未來大學 1 年級學生數，作為教育決策及資源分配參考，據 108 年度推估結果，預估未來 16 年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人數平均年減 4 千人，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3,733 人，平均減幅為 1.7%，並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各級學校面臨生員短缺之危機，教育部業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推動調降每班學生人數、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導方案與適性學習社區均質化實施方案等措施，及高等教育階段強化私立大專校院監督管控機制，並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以減緩衝擊，另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作為推動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轉型、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之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